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517

10位ISBN编号：7509343518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何宝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内容概要

本书是“英国法研究三部曲”之一，系根据2001年的《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修订而来，原版即是信托法研究和实务领域有口皆碑的经典之作。

本次修订更新了信托法发展的新的内容，使得更能全面地了解英国信托法的概括以及最新的理论与判例。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作者简介

何宝玉，男，湖北襄阳人，1988年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后，一直在全国人大从事立法及相关工作。

著有《信托法原理研究》（2005年）等，译有《知识分子与市场》（2001年）、《中间道路经济学》（1999年）、《通向繁荣的政策》（1996年）、《效率、公平与产权》（1992年）等。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书籍目录

序言 初版前言 第一章信托概述 第一节信托的起源 一、衡平法的产生 二、土地用益制度及信托的产生 第二节信托的定义和特征 一、信托的定义 二、信托与其他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第三节信托的分类与性质 一、信托的分类 二、信托的性质 三、信托的法律冲突与《国际信托公约》 第二章信托的设立 第一节委托人的资格与受益人原则 一、委托人的资格 二、受益人原则 三、设立信托的形式要求 第二节三个确定性 一、意图的确定性 二、标的物的确定性 三、受益对象的确定性 第三节无效信托和可撤销信托 一、非法信托或无效信托 二、可撤销信托 第三节信托的变更 一、法院依固有管辖权变更信托 二、依制定法变更信托 三、《1958年信托变更法》 第三章特殊类型的信托 第一节归复信托 一、假定的归复信托 二、自动的归复信托 第二节秘密信托 一、秘密信托的原则 二、秘密信托成立的条件 第三节私人目的信托 一、私人目的信托概述 二、私人目的信托的类型 第四节保护信托 一、保护信托的基础和结构 二、设立保护信托的方式 第四章受托人 第一节受托人的指定、辞任和解职 一、受托人的资格和数量限制 二、受托人的指定 三、将信托财产授予受托人 四、受托人关系的终止 第二节受托人的受信人责任 一、受信人责任概述 二、受托人的报酬 三、受托人取得的秘密利润 四、购买信托财产 五、受托人的其他责任 第三节受托人的权力 一、委托他人代理的权利 二、抚养未成年人的权力 三、预付的权力 四、补偿费用的权利 五、受托人的其他权力 六、对受托人权力的控制 第五章信托基金的投资 第一节信托基金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类型 二、投资的一般原则 三、非经济考虑因素 第二节明示的投资权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权 二、依据明示的权力进行投资 第三节《1961年受托人投资法》 一、简述 二、允许的投资项目 第四节受托人的其他投资活动 一、土地投资 二、投资于抵押贷款 三、保留不再被授权的投资 四、变更投资权 第六章慈善信托 第一节慈善信托的定义和特点 一、慈善信托的定义 二、慈善信托与非慈善信托的区别 第二节慈善信托成立的条件 一、信托目的必须是慈善性的 二、公共利益的要求 三、信托必须完全彻底地是慈善性的 第三节慈善信托的形式 一、救济贫困的慈善信托 二、促进教育的慈善信托 三、倡导宗教的慈善信托 四、有益社会的其他目的的信托 五、政治目的与慈善信托 第四节近似原则 一、慈善目的仍然存在 二、慈善目的失败 三、制定法规定与近似原则 第七章养老金信托 第一节养老金信托概述 一、职业养老金计划的两种类型 二、信托法的适用性 三、基本特征：受益人不是无偿受让人 第二节适用养老金信托的特殊规则 一、主管机构 二、受托人 三、养老基金的投资 四、养老金权益的转移 五、养老金计划受益人的权利 六、最低资金要求与养老金保护基金 七、其他重要规定 第三节养老基金盈余的归属 一、养老金计划存续时的盈余 二、养老金计划终止时的盈余 第八章推定信托 第一节推定信托概述 一、推定信托的特点 二、推定信托的性质 第二节产生推定信托的情形 一、受信人取得未获授权的利益 二、信托的陌生人或第三人 三、产生推定信托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新型推定信托：正义和良心？ 一、新型推定信托简述 二、新型推定信托的具体分析 第九章违反信托的救济 第一节受托人违反信托的责任 一、受托人的个人责任 二、损害赔偿的计算 三、受托人的辩护理由 第二节衡平法追踪：受益人的财产性救济 一、衡平法追踪简述 二、衡平法追踪的条件 三、衡平法追踪的具体办法 第三节其他衡平法救济 一、禁令 二、针对接收者的个人救济 第十章信托的运用 第一节信托的民事运用 一、生前信托 二、遗嘱信托 第二节信托的商业运用和其他运用 一、信托的商业运用 二、信托的其他运用 主要参考文献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需要注意，一项交易可能同时涉及信托与合同。

一方面，可能有一份合同创设一项信托，这份合同必须有对价才能强制实施。

另一方面，如果为了甲的利益而与乙签订合同，那么，表面看来甲不能强制实施该合同，但如果能够证明乙是作为甲的受托人签订合同的，甲就可以强迫乙为了他的利益强制实施合同。

信托一经设立就不能撤销甚至变更，委托人不能与受托人协商变更受益人的受益权。

但合同可以撤销或变更，假设甲和乙为了丙的利益签订一份合同，那么，甲可以与乙协商变更合同条款，从而改变丙的合同利益。

第三人虽然可以获得合同利益，但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第三人通常不能强制执行合同。

假定甲和乙签订合同，由甲交付乙一批货物，对价是乙付给丙3000英镑。

甲交付货物后不幸去世，乙却未如期向丙付款，丙就不能要求强制履行合同，而甲的个人代表有权强制履行。

下面的判例很好地反映了这种区别。

案例：Beswick v Beswick (1968) 案情：Beswick先生拥有一处码头，1963年他已经年逾70岁，感到精力不足，乃与侄子协商签订合同将码头转让给侄子，其中一个条款规定，他去世后，他妻子如果仍然健在，则由侄子每周支付给婶婶5英镑。

1963年底Beswick先生去世，他妻子成为遗产管理人，侄子拒绝履行合同向婶婶支付约定的款项。

于是，她同时以个人身份和Beswick先生的遗产管理人身份向法院起诉，请求发布特定履行令强制实施合同。

官司一直打到上议院。

判决：发布特定履行令强制被告履行合同约定。

上议院判决指出，原告不能以她个人的身份起诉，因为她不是合同当事人。

但她作为Beswick先生的遗产管理人，穿着她去世的丈夫的鞋，有权起诉被告，强制他履行合同。

显然，合同权利可以成为信托的标的物。

假定甲的某项合同权利是取得1000英镑，他可以把这项权利转移给乙纳入一项信托，合同权利成为信托财产。

如果是为第三人的利益，第三人尽管不是合同当事人，也获得了合同的利益。

只要第三人能够证明，委托人将合同权利转移给受托人是为了设立信托，他作为信托的受益人就可以强制实施合同。

关键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图是打算设立一项信托，还是只打算订立一份第三人利益合同。

法院越来越不愿意发现或者认定甲有设立信托的意图，因为这样做将使甲未取得第三人同意就不能变更合同，而甲通常不希望如此。

因而，第三人声称存在信托关系，从而回避合同相对性原则，并要求获得合同权益的，除非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甲意图设立信托，否则，法院将不予支持。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编辑推荐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出版。

<<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